

以一階邏輯重整哥德爾的本體論證 ——簡化與修正

（中文撮要）

馮子豪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
經理（研究及發展）

哥德爾（Kurt Gödel）是著名的數學家 and 邏輯學家，他提出的不完備定理（incompleteness theorem）是數學上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定理。但較鮮為人知的是他利用模態二階邏輯所提出的本體論證，證明神的存在。也許由於其中涉及技術細節和繁瑣的邏輯符號，所以論證沒有引起廣泛的討論。

本文首先檢視哥德爾的本體論證，從一個簡單的回顧談起，指出論證包含了不合理和不必要的繁瑣枝節。接著本文嘗試以較簡單的一階邏輯重整哥德爾的本體論證，並且作出適當的簡化和修正，希望這樣能引起較廣泛的注意和討論。當然，一個嚴謹的邏輯論證，只可以確保當前設為真，其所得的結論也必為真。哥德爾的本體論證所根據的前設或許有爭議性，但基本上也有其合理性和直觀性。故此可以說，相信神的存在，從邏輯的觀點來看，亦有其合理的一面。